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9月25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七届董事会。根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拟修订之《公司章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其荣先生、袁鹏先生、胡蓁女士、徐俊先生、左声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魏朱宝先生、朱克亮先生、沙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魏朱宝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魏朱宝先生、朱克亮先生、沙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张鉴平女士、独立董事罗忆松先生、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张鉴平女士、罗忆松先生、吴玉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鉴平女士、罗忆松先生、吴玉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备查文件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袁其荣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曾任安徽国购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安徽国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全国商业地产成功经营杰出人才，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其荣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是兄弟关系，曾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控制的安徽国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袁鹏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 年出生，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和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在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23 年 2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先后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采购供应中心、营销中心、化肥科技等轮岗参与相关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袁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是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其荣先生是叔侄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胡蓁女士：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出生，工商管理本科在读，中级经济师。曾任深圳康佳通信科技合肥分公司副经理，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本公司董事。



胡蓁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并在行政管理中心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徐俊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曾任淮南胜发集团行政部员工、部门负责人，国购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主管，国购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徐俊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办公室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左声兵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淮南胜发集团出纳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经理，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办会计。现任国购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管理中心主管、经理，本公司董事。

左声兵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投资的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的融资管理中心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



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魏朱宝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合肥大学会计学教授。1985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铜陵学院任副教授；2006年1月至今，历任合肥大学教务处长、国际教育学院院长，系合肥大学会计教学团队和会计特色专业负责人；2021年11月至今担任红四方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铜冠矿建独立董事。

魏朱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朱克亮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淮南矿业学院采矿类采煤专业毕业，安徽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在职研究生。曾任安徽理工大学副研究馆员。现淮南市摄影家协会会员；安徽省摄影家协会会员；安徽省图书馆学会会员；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2023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朱克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沙风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现任安徽敬亭山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历任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上海市北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助理，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4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1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002817）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SZ300475）独立董事。

沙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